

深宝府〔2012〕50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  
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深圳市  
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9日

# 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男女平等是我国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宝安区委区政府一贯重视妇女发展，2002年发布了《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在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实施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努力下，男女平等、共促和谐发展理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妇女工作社会化格局和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妇女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明显增强，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资源和改革开放成果，参与经济建设的作用更加凸显；妇女享有的卫生保健服务不断完善，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改革稳步推进，妇女受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妇女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当前，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是建设和谐幸福宝安、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城区的关键时期，是继续发挥深圳发展生力军作用、建设科学发展示范区的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十一五”期间我区实现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建设取得新成就，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但是，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影响，目前妇女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男女不平等的问题仍然存在，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妇女健康状况需进一步改善，妇女参

与决策管理的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为提高妇女综合素质，推动妇女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建设，着重加强对流动妇女的新市民教育，提高流动妇女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提升宝安妇女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宝安妇女事业发展，推动宝安的城市现代化进程，根据《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深圳市宝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宝安区情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从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文化教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领域，提出了宝安区未来十年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以妇女发展为本，遵循妇女发展规律，努力实现妇女合法权益的最大化和妇女综合素质的最优化，全面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引导和支持妇女融合社会、服务社会，以参与促发展，以贡献促平等，以共建促共享，为宝安“两区一中心”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优化生存和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维护妇女权益，注重社会公平，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实现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化，保障妇女享有公平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和社会资源。

——坚持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支持妇女在参与社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 二、总目标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优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妇女整体素质得到加强；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管理，妇女地位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落实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完善妇女援助体系，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到2020年，提升与宝安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妇女发展水平，实现我区妇女发展特区一体化。

## 三、发展领域

### （一）妇女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优化妇女卫生公共服务

——提高妇女身体健康水平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水平

## 2. 具体指标

表 1 妇女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优化妇女卫生公共服务				
1	妇女健康档案建立率 (%)	≥80	≥90	区卫生局
2	妇女健康档案使用率 (%)	≥70	≥80	区卫生局
3	妇女体质检测达标率 (%)	≥90	≥90	区文体旅游局
4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	≥70	≥80	区卫生局
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水平				
5	住院分娩率 (%)	≥99	≥99	区卫生局
6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6	≤15	区卫生局
7	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降低 (以 2010 年 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卫生局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95	区卫生局
9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97	≥98	区卫生局
10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	降低 (以 2010 年 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卫生局
11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80	区卫生局
12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70	区卫生局
13	采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90	区卫生局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14	采取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提高 (以 2010 年为基数)	≥90	区卫生局
<b>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水平</b>				
15	妇女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	提高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基数)	区卫生局
16	妇女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	提高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基数)	区卫生局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加强妇幼卫生体系建设。加大妇幼卫生财政投入，加强妇幼保健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妇幼保健人员、妇产科医生和床位，提升妇幼专科医院档次，将区妇幼保健院升级为三级医院，纳入市级医院序列。加强流动妇女的基本公共卫生保健，保障与本地居民享有同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化。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库，形成与妇女各生命周期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延长女性平均期望健康寿命。

——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推行避孕节育方法知情选择，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深入开展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切实加强出生缺陷干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形成“孕前检查，怀孕建卡，跟踪服务，定点分娩”等一系列的出生缺陷干预管理与服务工作。

——加强孕产期妇女保健。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强化“降消”措施，完善孕前、孕中、产前医学检查和诊断制度，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提高孕期建册率和早孕建卡率，为妇女生育提供全程服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和社会医疗救助制度，扩大生育医疗保障覆盖面和生育医疗保险偿付项目，简化贫困孕产妇救助资金的发放程序。引导孕产妇科学选择分娩方式，降低剖宫产率，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完善妇女重大疾病筛查体系。逐步加大妇女重大疾病及乳腺癌、宫颈癌防治经费投入，加强“两癌”的防治宣传和健康检查，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等性病传播，通过严打吸毒、卖淫嫖娼等，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机会。加大对艾滋病患者的社会援助，消除歧视。采取干预措施，将艾滋病、梅毒监测与咨询纳入妇幼保健常规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完善“区精神卫生机构-街道预防保健所-社康中心”三级精神卫生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妇女心理和精神卫生工作，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提供专业有效的妇女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加强妇女特别是产后妇女抑郁症的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为更年期妇女的心理特征提供必要的服务，提高妇女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水平。

——加强妇女健康指导。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

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加大母乳喂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母乳喂养率。加强青春期性知识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和婚恋观。传授正确的避孕知识，降低未成年女性意外妊娠机率。

## (二) 妇女与文化教育

### 1. 主要目标

- 推动教育教学贯彻性别平等
- 保障女性平等享受教育机会
- 构建继续教育培训体系

### 2. 具体指标

表 2 妇女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保障女性平等享受教育机会</b>				
1	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5	≥95	区教育局
2	#女童小学毛入学率 (%)	100	100	区教育局
3	女童小学保留率 (%)	≥99	≥99.5	区教育局
4	女童初中毛入学率 (%)	100	100	区教育局
5	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99.5	区教育局
6	适龄残疾女童入学率 (%)	≥95	≥97	区残联
7	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	≥99	区教育局
8	女生高中阶段教育辍学率 (%)	≤1.5	≤1.3	区教育局
<b>构建继续教育培训体系</b>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9	#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率 (%)	≥90	≥90	区残联
10	*外来女工流动学校建立数(所)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妇联
11	*外来女工流动学校培训期数(期)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妇联
12	*社区妇女学校数(个)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妇联
13	*区级举办女干部培训班期数(期)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妇联
	其中处级女干部培训班期数(期)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其中科级女干部培训班期数(期)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推动教育教学贯彻性别平等。将性别视角运用于教育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和评估中，提高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者时，明确性别比例要求，提高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在教育教学中体现性别平等，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

——保障女性平等享受教育的权利。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合理划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区域，促进民办学校提高办学水平，确保女性平等享受教育。加快公办高中学校建设，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实现教育资源均衡优配。加大对困境女童的扶持力度，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女童免费政策，保障弱势女童享受教育权利。

——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妇女继续教育，推进“农民工城市化教育培训工程”、“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数

字化学习普及工程”，实施母亲素质提升“金虹行动”、“百万员工素质提升行动”，加大对社区妇女、女务工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培训。大力发展市民学校、社区教育站、老年大学和妇女学校，建设学习型社区，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满足妇女终身学习的需求。加快对女性人才的培养，鼓励开展妇女发展问题的基础研究、特色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

### （三）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

#### 1. 主要目标

-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就业机会
-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
- 健全妇女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

#### 2. 具体指标

表 3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就业机会</b>				
1	女性从业人员占社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 (%)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统计局
2	#企业女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人力资源局
<b>改善妇女就业结构</b>				
3	女性占城镇单位就业人数的比重 (%)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统计局
4	#参加全区创业培训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45	≥50	区职业能力开发局
<b>提高妇女社会保障、福利水平</b>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5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 (%)	≥85	≥90	宝安社保分局
6	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覆盖率 (%)	≥96	≥98	宝安社保分局
7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降低 (以 2010 年 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卫生局 区人力资源局
8	区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覆盖率 (%)	100	100	区残联
9	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 (%)	≥90	≥95	区民政局
10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50	≥400	区民政局
11	每万人拥有康复福利床位数 (张)	增加 (以 2010 年 为基数)	增加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民政局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障妇女经济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工资、福利等各项经济权利。保障流动妇女经济权利，畅通妇女投诉渠道，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劳动用工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深化妇女就业创业服务。深入开展“金钥匙行动”和“展翅行动”，创建创业孵化基地（示范点），提高社区妇女尤其是“农转居”居民和户籍生源女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开发适合妇女的就业岗位，重点关注“4050”失业人员，残疾、贫困群体，加强就业援助，促进“零就业家庭”归零。完善并落实女性人才

培养、评价、激励政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

——加大妇女劳动保护力度。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依法保障女性“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的各项权利；严惩违法用工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时期单方解除女职工劳动合同、降低工资或取消福利待遇，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优化工作条件，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与监督管理，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察，确保妇女劳动安全。

——提升妇女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完善生育保险制度，通过生育保险基金保障生育保险待遇。确保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女职工都能享有生育保险。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家庭为单位，向低收入、单亲离异等弱势妇女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和救助政策。健全残疾妇女康复服务体系，将与残疾人康复相关的项目纳入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和基层卫生服务内容。健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设施和服务网络，加大对公立养老机构的完善和对民营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加快“星光老年之家”计划，形成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1. 主要目标

——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 2. 具体指标

表4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1	*干部人数（人）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人力资源局
	其中女干部人数（人）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2	*公务员数（人）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人力资源局
	其中女公务员人数（人）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3	#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纪委监委中女干部配备率（%）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委组织部
4	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100	100	区委组织部
5	区委、政府工作部门正职中女干部的数量（人）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基数）	区委组织部
6	区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基数）	区委组织部
7	处级正职中女性的比重（%）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基数）	区委组织部
8	*科级正职中女性的比重（%）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基数）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局
9	区人大代表中女性的比重（%）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6年为基数）	区人大办
10	区人大常委会中女性的比重（%）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6年为基数）	区人大办
11	区政协委员中女性的比重（%）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6年为基数）	区政协办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12	区政协常委中女性的比重 (%)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提高 (以 2016 年 为基数)	区政协办
13	区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女性的 参训比重 (%)	≥20	≥30	区委组织部
14	区每年选派挂职干部中女性的 比重 (%)	≥20	≥30	区委组织部
<b>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b>				
15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 (%)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民政局
16	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 重 (%)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教育局
<b>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b>				
17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 的比重 (%)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总工会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优化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营造尊重、支持和鼓励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选举和推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时，要确定男女两性的合理比例；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妇女组织、妇女群众的意见。

——健全女干部培养选拔机制。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纳入全区干部工作总体规划，在

公务员招录、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确保有适当比例的女性，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加强女干部培养锻炼，把女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规划，通过学习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着力提高女干部知识层次、专业结构和领导决策能力，增强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社区居委会和支部委员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落实民主选举办法，确保基层社区居委会“两委”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加大对女性参与基层民主和公共事务管理的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针对性培训的力度。注重对基层女干部、女党员的培养选拔，提高社区妇女的参与意识和综合素质。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健全监督机制，确保企事业单位在招聘、使用女性员工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不得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确保女职工平等参与企业决策与管理，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逐步增加女职工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管理层的女性比例。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女职工及代表的意见。

——培育和扶持妇女社会组织。发挥“枢纽型”组织作用，团结和凝聚各类妇女社会组织，加大培育和扶持各类女性社会团体的力度，为妇女社会组织提供登记便利和业务指导。支持妇女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承接各类服务项目，提升妇女组织参与社会

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培育妇女社会工作队伍，鼓励女性担任社会组织高级管理职务。加强女性社会组织之间的联谊和交流。

## （五）妇女与法律

### 1. 主要目标

- 落实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
- 健全妇女权益保障社会支持体系
- 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2. 具体指标

表5 妇女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健全妇女权益保障社会支持体系</b>				
1	妇女法律普法率（%）	≥90	≥98	区妇联
2	#区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开通率（%）	100	100	区妇联
3	街道妇女维权工作站网络覆盖率（%）	100	100	区妇联
<b>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b>				
4	家庭暴力案件受理率（%）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基数）	区公安分局
5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	降低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以2015年为基数）	区公安分局
6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提高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基数）	区公安分局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健全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妇女权益保护的系列法律法规，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制定政策活动，加强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法检查。

——健全妇女维权网络。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中开设相关普法栏目，组织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开通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和开设妇女维权工作站，为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对困境妇女实行救助。

——预防和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保护力度，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社区服务范畴，建立并完善受害妇女庇护场所。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严厉打击奸淫幼女、猥亵侮辱妇女、强奸妇女、拐卖妇女及强迫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

——重视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案件。及时审理矛盾易激化或严重影响妇女生活的诉讼案件，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

#### （六）妇女与环境

##### 1. 主要目标

——倡导先进的性别文化

——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创造妇女宜居的生态环境

## 2. 具体指标

表6 妇女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b>				
1	#妇女儿童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重 (%)	≥20	≥25	宝安日报社 宝安广电中心
2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m <sup>2</sup> )	≥1000	≥1200	区文体旅游局
3	#基层文化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区文体旅游局
4	*妇女之家覆盖率 (%)	100	100	区妇联
<b>创造妇女宜居的生态环境</b>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区城管局
6	*城市垃圾分类知晓率 (%)	≥95	≥98	区城管局
7	#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率 (%)	≥20	≥25	区城管局
8	国家卫生街道覆盖率 (%)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城管局
9	省卫生村覆盖率 (%)	≥55	≥70	区城管局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推进性别意识主流化。加强社会政策性别分析，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加强传媒的正面引导，将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文化宣传、新闻媒体系统的业务培训内容，在公共传媒和公共文化产品中贯彻性别平等意识，增加公益广告投入和播出比例，加强对公众社会性别文化的传播，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

——提高妇女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强区政策，按照人口密度或区域面积布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在大型居民小区、工业区建设图书馆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实现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以市民学校、“读书月”、宝安市民讲堂、图书馆等为平台，把优质文化资源均等普及到基层群众和劳务工。大力举办面向劳务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文化关爱活动。

——加强家庭文化建设。开展以家庭美德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文明家庭、平安家庭、幸福家庭等创建活动，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提供婚姻家庭咨询专业服务，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活动，深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成果推广。

——完善妇女社区服务网络。整合社区各种资源，建设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宣传教育、组织活动、维权服务等功能的妇女之家。推进社区服务网点和服务平台建设，为社区妇女和家庭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优化妇女生活环境。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提升绿色生产力，倡导低碳生产和消费方式，着力建设低碳城区。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母婴室。加强劳务工聚居的工业区、旧屋村整治力度，为务工人员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加强对女性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的送检率和合格率。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妇儿工委”）负责《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协调、监测、评估《规划》的实施，各成员单位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由副处级以上领导任妇儿工委委员，结合各单位工作职责，按照《规划》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完成本部门目标任务，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将《规划》的实施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推进《规划》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区妇儿工委定期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我区《规划》实施情况，接受上级的督导和评估；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统计人员、经费配置，保障《规划》监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三）保证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区财政要将妇女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妇女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逐步增加，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区妇儿工委办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推动《规划》落实。

(五) 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六)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七) 搭建妇女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发挥妇女组织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实现自身发展，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

## 五、监测评估

(一)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负责审批方案、审核报告，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本区《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按照区妇儿工委有关要求，规

范和完善与妇女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区和部门常规统计，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统计监测报告，并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指导，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二）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三）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年中期评估和10年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区统计部门和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本《规划》由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发展，2002 年发布了《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 年）》。在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实施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努力下，“儿童优先”原则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儿童工作社会化格局和长效化机制逐步健全，儿童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儿童健康主要指标持续向好，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教育现代化进程全面推进，儿童教育事业发展稳步前进；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当前，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是建设和谐幸福宝安、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城区的关键时期，是继续发挥深圳发展生力军作用、建设科学发展示范区的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十一五”期间我区实现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建设取得新成就，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但是，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影响，目前儿童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大量增加的流动人口给优生优育及儿童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带来较大压力；传统的补缺型福利体系与照顾模式使儿童难以获得充分的家庭照顾和有效的社会福利；儿

童社会参与权利未得到充分重视，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流动儿童公平享有生存、受保护和发展的权利，缩小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的差距，促进儿童在医疗保健、文化教育、福利保障、安全保护和环境优化等领域优先获得优质服务，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够安全健康、全面发展、快乐成长，促进宝安儿童事业发展，推动宝安的现代化进程，根据《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深圳市宝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社会环境五个领域，提出了我区未来十年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宝安打造“两区一中心”的发展战略，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坚持促进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以儿童发展为本，遵循儿童发展规律，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扶贫济困、普惠福利为重点，为儿童发展优先配置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优质提供全面的公共服务和福利保障，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护原则。落实儿童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保障儿童合法权益，重视儿童身心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制定政策和统筹规划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儿童发展特点，在公共服务提供和公共资源配置上，充分保障儿童利益。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发展环境，确保儿童不受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坚持儿童参与原则。尊重儿童意愿，鼓励支持儿童参与社会管理及各类活动，重视和吸收儿童意见，营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良好环境。

## **二、总目标**

实施与宝安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儿童优先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儿童保护、发展、参与的社会环境，促进儿童在医疗保健、文化教育、福利保障、安全保护和环境优化等领域优先获得优质服务，进一步提高不同儿童群体公平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保障水平，提高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到2020年，宝安儿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为我区实现特区一体化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强有力的智力储备。

## **三、发展领域**

### **（一）儿童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
-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 加强儿童公共卫生服务

## 2. 具体指标

表 1 儿童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提高出生人口素质</b>				
1	严重多发致残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区卫生局
2	重症地中海贫血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区卫生局
3	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区卫生局
4	唐氏综合症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区卫生局
5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5	≤4	区卫生局
6	家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	≥80	≥90	区卫生局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85	≥95	区卫生局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80	≥90	区卫生局
9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	≤1	≤0.5	区卫生局
<b>保障儿童生命安全</b>				
1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8	≥99	区卫生局
11	婴儿死亡率 (‰)	≤5	≤4	区卫生局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12	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	降低 （以 2010 年 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卫生局
13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1.5	≤1	区卫生局
14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80	区卫生局
15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70	区卫生局
16	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 率（%）	≥80	≥90	区卫生局
17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	≤6	区卫生局
18	流动人口中 5 岁以下儿童死亡 率（‰）	降低 （以 2010 年 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卫生局
<b>增强儿童身体素质</b>				
19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40	≥50	区卫生局
20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5	≤3	区卫生局
21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5	≤4	区卫生局
22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14	≤12	区卫生局
23	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5	下降 1/3	区卫生局
24	#中小學生肥胖率（%）	≤13	≤12.5	区卫生局
<b>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b>				
25	#中小学心理教师配备率（%）	≥70	≥80	区教育局
26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配备率（%）	100	100	区教育局
27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配备率 （%）	≥40	≥50	区卫生局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加强儿童公共卫生服务</b>				
2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90	区卫生局
29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90	≥95	区卫生局
30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5	区卫生局
31	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95	区卫生局
32	儿童健康档案使用率 (%)	≥75	≥80	区卫生局
33	#中小学生视力低下率 (%)	≤52	≤50	区卫生局
34	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 (%)	提高 (以 2010 年 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区教育局
3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	≥90	≥95	区教育局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督促落实各项法规条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技术标准，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优化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妇幼卫生经费的投入，保障基础建设和医护人员配备，提升妇幼专科医院档次，将区妇幼保健院升级为三级医院，纳入市级医院序列，保障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的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逐步实现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的公平化和规范化。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推进“降消”项目，全面

推广免费婚检孕检，完善产前筛查与诊断机构网络建设，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常规工作，逐步降低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率，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早期干预，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出生缺陷儿童康复工作。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流动儿童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儿科诊疗行为，降低新生儿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死亡率；重视儿童视力和口腔保健，降低儿童不良视力发生率；加强儿童体质监测和干预，提倡母乳喂养，推广科学配餐，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儿童健康档案管理，为3周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体检资料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范畴，为儿童提供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基本保健服务。

——加强儿童健康教育指导。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着重宣传儿童营养知识，执行中小学、幼儿园营养餐标准，提供健康卫生的用餐环境和校园安全饮用水。重视对儿童肥胖的监测和干预，保证学生的睡眠时间，确保中小学生在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等公共传媒以及学校教育的作用，开展基本卫生保健知识及青春期教育，开展预防性病及艾滋病、控制吸烟、禁止吸毒的教育活动及生命教育宣传，多层次、多形式和全方位地为儿童提供健康知识指导，提高儿童自我保健意识。

——重视儿童心理健康。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和培训，通过引进专业学校社工，标准化配备心理教师，组织学生参加心理辅导和实践活动等方式，不断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

## （二）儿童与教育

### 1. 主要目标

——高标准普及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十五年教育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深化继续教育

——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深化素质教育

### 2. 具体指标

表2 儿童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高标准普及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十五年教育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5	≥98	区教育局
2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95	≥99	区教育局
3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95	≥98	区教育局
4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50	≥60	区教育局
5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	≥5	≥5	区教育局
6	*幼儿园社区覆盖率（%）	≥95	≥98	区教育局
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8	区教育局
8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	100	区教育局
9	小学五年保留率（%）	≥99	≥99.5	区教育局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10	初中毛入学率 (%)	100	100	区教育局
11	初中辍学率 (%)	≤0.8	≤0.5	区教育局
12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8	≥99	区教育局
13	#高中辍学率 (%)	≤1.5	≤1.3	区教育局
14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	≥97	≥98	区残联
15	*特殊教育学校数 (个)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教育局
<b>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b>				
16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	≤18	≤15	区教育局
17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标准比重 (%)	100	100	区教育局
18	*民办学校上等级率 (%)	≥85	≥90	区教育局
<b>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深化素质教育</b>				
19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达标率 (%)	≥90	≥95	区教育局
20	家长学校分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点建立率 (%)	100	100	区教育局
21	社区 0-3 岁儿童教养支持中心建立率 (%)	100	100	区人口计生局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在城市发展中实行教育规划在先、学校建设在先。加大公共财政对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普及均衡优质的义务教育。科学规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布局，合理划分学区，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协作办学机制，实现教育资源均衡优化配置。坚持义务教育的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免费政策，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促进民办学校规范优质发展。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完善政府向优质民办学校购买教育服务的机制，健全公民办学校帮扶制度。加强教育督导，按照“宝安区优质化学校”标准，促进民办学校提高办学水平，使之办成可供政府购买学位，适龄儿童可选择的学校。

——强化政府对学前教育的主导。将学前教育纳入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努力实现学前教育机构社区全覆盖。大力推进规范化幼儿园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积极扩充学位，培育示范性幼儿园；探索建立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促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的新模式。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优先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要。

——提供高质量中等教育。推动高中教育高质量、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扩大普通高中的开放性和选择性，鼓励高中进行儿童创新素质培育的探索和实践。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扩大职业教育规模，提高办学水平，深化和提升“宝安职教模式”，推进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加快培养复合型、发展性技能人才。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全面打造以家长学校为依托、以队伍培养为运作实体、以课题研究为引领、以课程创新为基础、以活动创新为载体的宝安家庭教育区域新模式。提倡教育多元化，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资本投入，发挥社会教育补缺性作用，优化大教育格局。创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教育格局。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三）儿童与福利

#### 1. 主要目标

——推动儿童福利制度化，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加大弱势儿童保障力度，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 2. 具体指标

表 3 儿童福利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推动儿童福利制度化，扩大儿童福利范围</b>				
1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费财政补贴率（%）	100	100	区教育局
2	*儿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人）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宝安社保分局
3	#儿童福利机构数（个）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民政局
<b>加大弱势儿童保障力度，提高儿童福利水平</b>				
4	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元）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民政局
5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元）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民政局
6	残疾儿童康复率（%）	≥93	≥95	区残联
7	#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	100	100	区民政局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8	*流浪儿童救助数（个）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民政局
9	*孤残儿童异地代养基地数（个）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民政局
10	*留守儿童服务数（人次）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区妇联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推动儿童福利制度化。促进儿童福利由补缺型福利逐步向普惠型福利转变，逐步建立健全比较完善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发挥社会和民间力量，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满足儿童多元化福利需求。

——提高儿童社会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扩大儿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的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全面给予补助，逐步将孤残儿童纳入儿童医保范畴，完善儿童大病救助专项基金服务内容，减少儿童家庭医疗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儿童事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公共服务供给，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配备母婴室。推动图书馆等公益性儿童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加大适合儿童参与的社区综合活动场所建设，提高社区儿童福利供给能力。

——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建立特殊群体儿童救助制

度，将单亲家庭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重残人员家庭子女、脑瘫儿童、自闭症儿童等困难儿童纳入到社会保障范围。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稳步提高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的供养津贴标准。采取机构养育、家庭寄养、模拟家庭、依法收养、亲属抚养、异地代养等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0—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免费实施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开展0—18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加强流动儿童管理。实施社区流动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做好与流出地的信息衔接，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服务网络，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建立流浪儿童救助机制，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引导和心理辅导，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教育、娱乐和安置保障等服务，提高救助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 1. 主要目标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 2. 具体指标

表4 儿童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b>				
1	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之比重 (%)	降低 (以 2010 年为 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为 基数)	区公安分局
2	#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 (%)	≥98	100	区公安分局
3	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 (%)	100	100	区教育局
4	#中小学警校共建率 (%)	≥99	100	区公安分局
<b>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b>				
5	区儿童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建立率 (%)	100	100	区司法局
6	#街道、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 (%)	100	100	区司法局
<b>维护儿童合法权益</b>				
7	#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	≥72	≥75	区公安分局
8	区级法院少年法庭设置率 (%)	100	100	区人民法院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贯彻实施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重视中小学普法工作，将其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着力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和儿童本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立和完善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预防、减少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学校教育、社区矫正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完善保护儿童监督机制，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加大对保护儿童权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加强对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念，提高执法水平。关注儿童特殊权益，建立儿童保护联动机制，为受侵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医疗、心理、司法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儿童保护的社会组织，构建社会化儿童保护网络。

——加强儿童人身权利的保护。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消除对女童的歧视。依法从严打击强奸、绑架、虐待、遗弃等各种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利用未成年人进行犯罪或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拐卖儿童及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儿童财产权利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继承权、受赠权和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行为，禁止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加强对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人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切实保障儿童在司法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投入。完善儿童法律援助的服务形式，扩大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的覆盖面。依法为儿童提供司法救助。

### （五）儿童与社会环境

#### 1. 主要目标

——加强儿童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儿童安全保障体系

#### 2. 具体指标

表5 儿童社会环境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加强儿童基础设施建设</b>				
1	校外儿童活动场所（以区为单位）	增加 （以2010年为基数）	增加 （以2015年为基数）	区教育局 区妇联 团区委
2	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	≥40	≥80	区民政局
3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10	下降 1/6	区公安分局
<b>健全儿童安全保障体系</b>				
4	中小学安全设施达标率（%）	100	100	区教育局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5	中小学安全知识知晓率 (%)	100	100	区教育局
6	#学校卫生检测合格率 (%)	≥97	≥98	区卫生局
7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检测合格率 (%)	100	100	宝安交警大队
8	#中小学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受教育率 (%)	100	100	宝安交警大队
9	#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 (%)	100	100	宝安交通运输局
10	#学校附近电子眼 (闭路电视) 的配备率 (%)	100	100	宝安交警大队
11	#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 (%)	100	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12	#儿童食品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	≥95	≥9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13	#儿童玩具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	≥90	≥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14	#儿童服装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	≥90	≥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注：“#”表示市规划特色指标，“\*”表示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完善儿童人身安全机制。落实市政设施日常巡查与预警制度，定期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娱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对学校校车及其配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进行卫生检查、防火巡查和治安隐患排查，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完善儿童食品、药品、玩具、服装等用品的质量监管，提高儿童家居用品和装修材料的安全度。

——加强儿童媒体网络安全保护。加强监听监管工作，严格控制不适合儿童的广播、影视节目和非法出版物在大众媒体上播

出，遏制广播电视节目中的低俗媚俗之风，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广告。加大对互联网、手机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营造绿色上网环境。加强网吧整治监管，坚决取缔黑网吧，严厉整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增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与应急能力。建立区安全教育模拟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儿童参观与体验，教育儿童学习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求生知识。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应开展2次以上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儿童自我保护能力。针对社区的各种事故、公共卫生和安全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家庭及儿童人身安全。

——营造儿童文化良好氛围。加大财政投入，在区、街道图书馆中设立儿童阅览室、图书角和儿童公共电子阅览室，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鼓励和扶持优秀的少儿读物、影视、动漫和科普片，在电视台和报刊中开设少儿专栏，组织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开展儿童喜爱的儿童节目评比活动，提高儿童公益广告比例。

——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社区儿童之家，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为社区儿童提供普法教育、自救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各种救助、社区矫正等服务。每个街道至少配1名专职或兼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将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运



转维护经费、开展公益性活动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妇儿工委”）负责《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协调、监测、评估《规划》的实施，各成员单位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由副处级以上领导任妇儿工委委员，结合各单位工作职责，按照《规划》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完成本部门目标任务，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将《规划》的实施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推进《规划》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区妇儿工委定期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我区《规划》实施情况，接受上级的督导和评估；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统计人员、经费配置，保障《规划》监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三）保证儿童发展的经费投入。区财政要将儿童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儿童事

业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逐步增加，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区妇儿工委办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推动《规划》落实。

（五）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儿童保护、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六）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加强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七）搭建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儿童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实现自身发展。

## 五、监测评估

（一）健全监测评估组织。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

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负责审批方案、审核报告，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本区《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按照区妇儿工委有关要求，规范和完善与儿童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将其纳入区和部门常规统计，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统计监测报告，并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指导，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二）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三）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年中期评估和10年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区统计部门和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本《规划》由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新闻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9日印发

---